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14年度志工招募服務計畫

114.4.8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、家庭教育法第7條、114年度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並融入本市志願服務願景「幸福、機會、參與、熱忱」四大理念，協助本市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，特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，招募具服務熱忱且對家庭教育活動推廣及諮詢輔導有興趣者，透過專業培訓課程，儲備相關專業知能之志工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之志願服務人力資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

肆、招募志工類別：

一、活動推廣志工：

- (一) 服務內容：平日或假日期間於本中心、豐原、大雅、東勢、海線志工隊之服務地點(如圖書館、社區關懷據點等)，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，包含帶領親子家庭、樂齡長輩進行繪本、桌遊、律動、手作等活動，並協助本中心辦理設攤宣導等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二) 年滿18歲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對家庭教育推廣有興趣及熱忱者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 1.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2.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 3. 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活動帶領者。
 4. 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活動帶領專業之人士。

二、諮詢輔導志工：

(一)服務內容：

1. 於本中心提供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接線及面談服務，每週至少排班1時段3小時。
2. 服務時間：
 - (1)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、夜間6時至9

時。

(2) 週六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 年滿23歲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
1. 大專院校心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2.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3. 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諮詢輔導工作者。
4. 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輔導專業之人士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M31M0n>。

二、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位，本中心將擇優通知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訓練課程培訓。

三、開訓日(即第1階段特殊訓練當日)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及基礎訓練時數證明影本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後續志工培訓。如有工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照，請一併檢附影本。

陸、培訓方式：

一、實體訓練課程預計開課時間為114年6月至8月，修畢指定時數者入隊實習，通過實習考核者，於114年底前授證成為正式志工。

二、基礎訓練：

(一)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開訓日繳交影本。

(二) 尚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課程進行線上數位學習，取得基礎訓練6小時之結訓認證，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，並於開訓日繳交時數認證影本至本中心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後續志工培訓。

三、特殊訓練、專業訓練暨實習：

(一) 實體訓練課程依序分為第1階段(特殊訓練)、第2階段(專業訓練)、第3階段(工具性訓練)及第4階段(實習)，達成前階段指定上課時數(詳見下表，★號為必修課程)後，始得進入下階段課程。

(二) 如有請假情事，部分課程得於本中心指定期間及方式補課，完成後取得該次課程時數。

(三) 未於本中心指定期間完成上課時數，視同自動放棄後續志工培訓。

四、特殊訓練、專業訓練暨實習課程規劃表請詳參附件[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課程規劃表]。

柒、評估與考核：

一、出缺勤及課程參與狀況

二、實習狀況評量

(一) 活動推廣志工：協助及帶領活動。

(二) 諮詢輔導志工：模擬電話接線及面試考核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提醒您於報名前，考量自身作息、工作時間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
二、參與本中心志工培訓課程者，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往返中心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。

三、通過全程考核成為本中心正式志工後始得列計服務時數，並享有在職訓練、授證表揚、志工團體保險、制服及借用中心書籍或影片等福利。

四、因需與講師討論課程內容及時間，本中心保有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培訓內容、課程、師資、考核等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4陳小姐。

玖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-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課程規劃表

課程名稱(暫定)	時數	活動推廣志工	諮詢輔導志工
第1階段(特殊訓練)			
★中心簡介暨法規與倫理	3	第1階段課程預計開課6小時， <u>需全程參與</u> 。	
★家庭教育概論	3		
第2階段(專業訓練)			
家庭發展與家人關係	2	需修畢3門課程(6小時)以上	
婚姻教育與婚姻溝通	2		
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	2		
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、資源整合與運用	2		
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	2		
第3階段(工具性訓練)			
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設計與帶領技巧	3	需修畢2門課程(6小時)以上	
親子及樂齡桌遊帶領	3		
家庭教育及情緒教育繪本帶領	3		
輔導原理與工作實務	3	需修畢18小時以上《其中同理心團體、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課程共計12小時 <u>需全程參與</u> ，不得補課》	
★同理心團體	6		
★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	6		
精神疾病個案探討與實務演練	2		
自我探索團體	3		
青少年情緒問題	2		
第4階段(實習)			
★實習-參與活動推廣服務		需全程參與本中心志工隊服務活動達4次以上	
★實習前準備及話務系統操作	3		<u>需全程參與</u>
★實習-旁聽及模擬應答或接個案電話			需模擬應答或接個案電話4次以上，或實習2個月
★面試			由本中心及志工督導進行口試考核

